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

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09月26日奉校長核定

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0年03月30日奉校長核定

103年06月19日102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06月23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06月25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04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05月31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06月21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績效，特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，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。教師因懷孕、分娩、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，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，不受前項限制，但不得超過二年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第二項相關條件者，得免接受評鑑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。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共七至十五人，各系（所）至少一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一、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。二、院長得邀請一名校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，並送校長核定。三、各系推選專任教授二人，教授不足時得以副教授擔任（但其教授人數仍應占二分之一以上），送院轉呈校長核定之。

第四條 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召開。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。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說明或報告。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。

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，並通知各系（所）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。名單備妥後，通知相關系（所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，於次年三月底前送院辦理。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，進行評鑑，評鑑工作應於四月底以前完成，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記錄，連同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名單，報校備查。

第六條 教師評鑑分教學、研究、一般服務、產學服務等四大類型。評鑑總分達七十分者，通過評鑑。各類型評分比例如下：

1. 教學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六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三十、服務佔百分之十；
2. 研究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五十、服務佔百分之十；
3. 一般服務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三十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；
4. 產學服務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二十、一般服務佔百分之十、產學服務佔百分之三十。

第七條 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者，應於六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，並於下一學年接受「再評鑑」。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與第九條辦理。

第八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，建請院長對表現特優之教師予以獎勵。若發現有教學研究績效特優之教師，則建請其申請本校「特聘績優教師」及「講座」；若發現有服務績效特優之教師，則建請其單位於本校行政會議中提案給予表揚。各系（所）亦可針對評鑑結果，另自訂獎勵措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、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